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45號

原告 巧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蓉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鍾昀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7,611元（計算式：662,611元+425,000元=1,087,61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